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该股权登记日确定为2024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9:00—2024年12月5日9:00。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111,549,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上述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身份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

3、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公告通知的议案相符，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549,9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549,9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549,9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549,9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549,9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549,9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549,9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549,9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549,9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549,9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549,9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549,9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549,9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

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罗 刚 律师



经办律师：唐伟振 律师



王 赫 律师

